

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，有草地內山畬園壹所，坐落土名大坵埔山，東至打鉄坑，西至大坵埔山嶺尖，南至茄冬坑，北至小岑對大坎頭。又壹所在塗城坵，東至過坑小岑坎，西至李江海、楊灰居住厝後，南至小岑坎腳，北至李家園坎併山岑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。付與山豬陷庄曾萬得出首開墾耕作，栽種竹木、菓子、什物盡付與墾主，議出時價佛銀式大員正，其銀即日業主親收足訖。其山畬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栽種耕作，自收納餉不準別人份佔，如是他人佔，業主出頭抵當，不干墾主之事，永為己業。自墾以後，每年帶納山租銀柒錢伍分，理納明白，不敢少欠。今欲有憑，立墾字一紙，付執為照。

光緒拾叁年拾壹月

日立墾字人業主段

